



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84202100109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崇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7 月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投标人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崇州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84202100109

二、项目名称: 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 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预算金额: 450 万元/年;最高限价: 450 万元/年。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7.2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1. 现场获取：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

2. 网络（邮件或远程）获取。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投标人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仅供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退还）；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仅供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退还）。

2. 网络（邮件或远程）获取。具体流程如下：

（1）请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投标人报名办事指南》，并按《报名登记表》格式要求以及“报名流程图”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

（2）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将扫描资料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3423463562@qq.com。【注：《报名登记表》、《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资料请于磋商当日交至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办理处或开标室。】

(3) 报名咨询电话：联系人：卿女士；联系电话：028-83377199

(三)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九、开标地点：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A 栋 1 单元 14 层 04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

十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州市公安局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西河大道 28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8220809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A 栋 1 单元 14 层 04 号;

联系方式:028-62013599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8-62013599

标书售卖:卿女士;联系电话:028-83377199。

电子邮件:3423463562@qq.com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预算金额：450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车辆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单价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自行车、人力三轮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电动自行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二轮摩托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三轮摩托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小货车（总质量<3500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元/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大型客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元/天</td> </tr> </tbody> </table>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以8项单价报价之和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值，中标人根据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不超过450万元/年。</p>	序号	车辆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	1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4.8 元/天	2	电动自行车	4.8 元/天	3	二轮摩托车	4.8 元/天	4	三轮摩托车	4.8 元/天	5	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12 元/天	6	小货车（总质量<3500kg）	12 元/天	7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12 元/天	8	大型客车
序号	车辆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																										
1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4.8 元/天																										
2	电动自行车	4.8 元/天																										
3	二轮摩托车	4.8 元/天																										
4	三轮摩托车	4.8 元/天																										
5	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12 元/天																										
6	小货车（总质量<3500kg）	12 元/天																										
7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12 元/天																										
8	大型客车	12 元/天																										
2	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p>1. 履约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2. 履约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一)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 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承诺》或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p> <p>(一)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五)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五、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六、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给予参加本项目，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适当加分。如未将其设定为加分项，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p>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是否组织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5万元整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1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17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77199；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 收款单位：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1300000706510 开户行：成都银行锦江工业园支行 2. 中标投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送达中标通知书，邮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人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投标人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3599</p> <p>特别说明：</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2) 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3)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231388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25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照崇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息融资实施方案,提供以下单位联系方式: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崇州上银村镇银行,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部门经理 何莉 15982110977;中国银行崇州支行,分管主任 龚才兵</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081054180；重庆银行崇州支行，业务部经理 李盛 18108259677；工商银行崇州支行，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
26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7	服务质量 投诉电话	联系人：伍良玉 联系电话：028-83206727
28	应知事项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投标人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投标人未明确表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1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评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文件封面；

14.2 资格性审查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14.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当分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

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以一起密封，也可以分开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

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投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要求投标人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6.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投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文件/其他要求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六、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誉的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报价 (元/天)	服务时间
1.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2.	电动自行车		
3.	二轮摩托车		
4.	三轮摩托车		
5.	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6.	小货车（总质量<3500kg）		
7.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 3500kg）		
8.	大型客车		
单价报价之和			
备注	本项目价格分以8项单价报价之和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值。		

注：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自行删除其余包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车辆类型	单价（元/天）
1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2	电动自行车	
3	二轮摩托车	
4	三轮摩托车	
5	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6	小货车（总质量<3500kg）	
7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8	大型客车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本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3.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相同。
4.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自行删除其余包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 标 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指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三、商务及其他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商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13 条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指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二、技术服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 3、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技术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依法规范管理违法、涉案车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拟在崇州市内确定停车场服务供应商，为崇州市公安局提供违法、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包括：小型车辆、大型车辆、二轮三轮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等。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场地要求

（一）车辆保管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场地须平整、不积水，地面处理不低于碎石路面并具备停车要求，场地须实施围墙全围蔽，周边环境应满足违法涉案车辆的进、出场条件，符合通水、通电、通信的条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涉案车辆管理的需要，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确保违法涉案车辆的安全完整，并承诺停车场通过消防验收。

（二）停车场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并配备基本办公设备。

（三）各停车场应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满足对停车场全覆盖，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具备夜间监控能力，并能记录保存 90 天，并以月为单位将记录刻盘存档。

2. 停车场配套设施要求

（一）停车场内办公用房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准；

（二）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且有专人定期检查和管理工作；在停车场必要位置设立消防通道等相关标识，在必要位置设路障和护栏。

（三）投标人应具有施救车辆、拖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四）投标人应在停车场出入口按要求安装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并接入电脑，登记车辆出入情况并形成电子和纸质台账，并以月为单位将记录存档。

3. 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一）进场管理：停车场应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登记，记录车型、车牌号、车辆特征以及损坏情况等，并拍照保存；车辆进场时，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包括证件）由其自行保管，并由执法人员、停车场管理

人员、驾驶员三方（当事人不在的除外）对车辆的外观、随车物品（包括油料、工具、灭火器、备胎、电瓶等）共同进行核查，制作随车物品清单，由三方签字确认（当事人不在的除外），若驾驶员或车主不在现场的情况，则随车物品由现场民警或办案民警负责妥善处置；经办案部门使用密封条对交通事故车辆进行封存后，保管方不得损毁，不得进入车内。

（二）停放管理：交通事故造成涉案车辆损坏的，不能保证车内物品安全的情况下，保管方应当采取防雨和遮盖措施，避免天气因素加大车辆损失后果；停放违法、涉案车辆随车所运货物，若车主提出卸货、转载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由车主自行卸货、转载或委托停车场安排卸货、转载，停车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卸货、转载，车主在停车场内卸载或转载货物过程中，停车场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委托停放无牌照违法、涉案车辆时，停车场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顺位号牌，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停车号牌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停放调查期间，严禁任何人员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调试、维修，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状况，对整车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三）出场管理：涉案车辆案件处理结束后，停车场见办案部门开具的放车单后，经向采购人报备后，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放车。停车场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涉案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二、涉案车辆需证据保全服务特别要求

（一）涉案车辆因碰撞损坏、无法挡雨，为防止保管期间加大车辆损失，必须保管方提供防雨和遮盖措施。

（二）涉案车辆因碰撞造成燃油系统损坏，为保障车辆及停车场所的安全，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火、防自燃等应急保护措施。

（三）涉案车辆的局部位置粘附有重要的痕迹物证需要保全提取，为防止自燃或人为等因素造成证据灭失，必须在扣留的事故涉案车辆周围设置隔离区，并采取防雨、防火、防自燃和遮盖等保护性措施。

（四）因案件调查取证需要，停车保管方需在停车场设置勘查区并提供停车棚。

（五）扣留的涉案车辆经初步调查属于涉及其他刑事案件车辆，需要停车保

管方加强保全措施，不得与其他涉案车辆混合停放。

（六）需提取涉案车辆底部部位或底盘上的痕迹物证，需要停车保管方提供简易移动升降工具。

（七）需要保全证据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应按照办案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进
行保管，保持物证原貌，并固定停放位置，未经办案部门同意不得随意移动，严
禁其他人员触碰。

（八）停车场应有健全的停车场责任险投保方案，针对事故车辆证据保全部
分停车的应具有相应的投保方案。

4、停车场人员配备、配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一、人员配备

（一）停车场至少配备人员 10 人。

（二）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执行倒班制，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
管理人员。

（三）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系统
（设备）使用培训，并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二、停车场管理制度

（一）中标人所属存放场所应安排专人做好违法、涉案车辆交接工作，及时
清点违法、涉案车辆数量、并按顺序编排号码后将车辆存放于场内指定位置。

（二）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各所属大队的队别合理划分存放区域，并将交通违
法、涉案车辆分类放置；不同区域要设置隔离标识，注明“所属中队、入场时间、
车数量、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严禁混放。

（三）中标人应按“一车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档案资料必须真实、齐
全，并将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制作光盘保存，同时应将有关资料存入电脑硬盘备份，
以便存查。

（四）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采购人查扣的违法、涉案车辆能随时进、
出场。场地从围墙内侧向场内延伸 1 米作为巡查通道（通道内不得摆放除消防、
监控、排水设施外的任何物件），建立每日定时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停车场应
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货转载管理、门卫管
理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

(五) 中标人避免违法、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在证据保存期间遗失或损坏(毁), 确保车辆在进、出场时状态的一致性, 并保证车辆的安全、完整。车辆进场后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车况发生改变的,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六) 中标人应对进、出场的车辆做好实时登记造册, 并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报送场地的管理情况及车辆进、出场及库存等有关数据。

(七)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拍照、取证、登记、统计等相关工作。

(八) 中标人不得擅自拆解车辆、放行或扣留车辆, 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九) 取证结束确认为合法并予以发还的车辆, 当事人凭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放行证明到存放场所取回车辆, 中标人应在核对放行证明及相关资料后放行车辆。

(十) 为方便当事人领取车辆, 中标人应保证当事人可随时凭采购人出具放行证明领取车辆。

(十一) 中标人应安排场地管理人员按时参加采购人定期召开的工作会议。

三、安全管理

(一) 停车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 并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 加强停车场地的保安巡查, 特别是夜间巡查, 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妥善保管交通事故车辆, 不得损坏、更换部件或者丢失, 如有涉及燃料泄漏车辆, 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处置条件及设备, 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及能力。

(二) 车辆进场时, 执法人员及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 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 应要求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车辆停放期间, 停车场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理, 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四、台账管理

(一) 停车场应建立一整套管理台账, 对车辆进场、出场(纸质和电子)、逾期时间长短及逾期收费记录(应有当事三方确认签字)、卸货、转载等情况及时地进行登记, 并附有相关人员签字。

(二) 台账完整度: 准确、及时登记车辆信息, 及时核对车辆状态, 保证每辆车辆的信息准确、完整。

(三) 台账准确率:保证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如车辆信息登记有误,及时上报采购人,予以纠正。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1年1签。

★2、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季度根据投标人台账及考核结果按单价据实结算后进行支付。

★3、最高限价(见下表),投标人各种车辆类型的单价报价高于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车辆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
1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4.8元/天
2	电动自行车	4.8元/天
3	二轮摩托车	4.8元/天
4	三轮摩托车	4.8元/天
5	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12元/天
6	小货车(总质量<3500kg)	12元/天
7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12元/天
8	大型客车	12元/天

注:1、以上价格包含违法停车产生的拖车费,但不包含施救费。

2、在合同期限内,如政府相关部门对以上价格做出调整,中标人成交价格按同等比例上下浮动。

★4、其他要求

(一) 中标人须优先保证采购人停放需求。

(二) 中标人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终止委托协议,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因中标人保管不善造成车辆证据灭失、损毁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四) 中标人在扣押、扣留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期内不得向违法、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保管费用。

(五) 采购人委托停放保管车辆, 在采购人规定放行时限期间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 由采购人承担, 中标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否则, 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中标人在施救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毁或自身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条款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注: 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 保管服务考核细则

一、扣分标准

(一) 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或不按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帐的, 发现一件扣 2 分;

(二) 登记车辆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的, 发现一件扣 2 分;

(三) 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 每发现一件扣 3 分;

(四) 不按规定将涉案车辆混放或不设置隔离标识的, 发现一件扣 2 分;

(五) 未按照办案部门的要求, 妥善保管事故车辆的, 发现一件扣 5 分;

(六) 需要保全证据的, 未按要求设置警示隔离标识的, 发现一件扣 5 分;

(七) 未按照办案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造成事故车辆上的有关证据灭失的, 每一辆扣 5 分;

(八) 保管不善, 加大事故车辆损失的, 每一辆扣 10 分;

(九) 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完全的, 每次扣 10 分;

(十) 不按规定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十一) 不按规定收取拖移、吊装、转运、施救费用, 被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如被媒体曝光、被投诉到省级以上部门的等), 一次扣 5 分;

(十二) 未经办案部门同意, 私自放行车辆的, 发现一件扣 30 分;

(十三) 未经办案部门同意,擅自允许车主、驾驶人或其他人员进场调校维修车辆,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条件的,发现一件扣 30 分。

二、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人发出《监管通知书》(见附件一),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三、考核形式

采购人每月底制作月考评总表(见附件二),作为结算依据。

四、考核结果

每月扣分达 30(含)分的,或违反《考核细则》第十二或第十三项的,则为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五、考核支付

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95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全部停车保管费用;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下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90%;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85%;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80%;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 75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75%。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50%或者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附件二：季度考评表

扣分项目	1	2	3	4	总扣分数
扣分数					
得分（100-总扣分数）	<p>_____：</p> <p>根据《暂扣事故(违法)车辆停放管理考核细则》对你单位 年 季度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得分为____分。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被通知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p>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盖章）：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8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9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需要提供）。</p>
10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p>(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p> <p>(2) 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p> <p>【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p>
1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次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 14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5	第四章打★号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6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p>(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p>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1.3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1.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3.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1 + (B1 + B2 + \dots + Bn) / n2 + (C1 + C2 + \dots + Cn) / n3$$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 为评委人数。

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43%	管理机构及制度	10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工作职能及职责、③管理人员配备、④车辆停放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务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 10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2.5 分，每有 1 项有瑕疵的扣 1.5 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认为方案有瑕疵。</p>	技术评审因素
		人员配置	15	<p>1、根据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排，提供①人员配置清单，②人员岗位设置、③职责分工、④24 小时值班计划、⑤应急事故联系方式等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 5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1 分，每有 1 项有瑕疵的扣 0.5 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认为方案有瑕疵。</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个工作人员得 2 分；投标人承诺提供 15 个工作人员，能够全天随时办理车辆施救和车辆存放手续，并对被扣留和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巡查的，得 5 分；在 15 人的基础上投入的工作人员每多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和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有人员上岗须经过专业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涉案车辆信息外流。）</p>	
		设施设备	8	<p>1、投标人提供施救车辆 4 台及以上的，得 5 分。（说明：提供经年检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2、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司机不少于 4 人，得 3 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注：每少 1 人不得分。</p>	
		应急措施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含遇到①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等应急处理办法②特大、重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③</p>	

			<p>车辆自燃应急处理办法、④人员冲突处理办法等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8分，每有1项缺失扣2分，每有1项有瑕疵的扣1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认为方案有瑕疵。</p>	
		人员培训	<p>2</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培训计划包含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培训、②对涉案车辆保存的实施细则及保密措施等培训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2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有1项有瑕疵的扣0.5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认为方案有瑕疵。</p>	
3	综合实力 15%	15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保管面积：</p> <p>1、20亩至30亩的（含30亩），得5分；30亩至40亩的（含40亩），得10分；大于40亩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说明：场地须位于崇州市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照片。）</p>	共同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15%	15	<p>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具有管理区县级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3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p>	共同评审因素
5	服务响应时间 15%	15	<p>1、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救援时间投标人车辆保管场地与崇州市中心城区的距离进行评审，距离中心城区10千米内的得10分，10-15千米内的得5分，超过15千米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1、中心城区指崇州市蜀州广场；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拟使用的车辆保管场地与蜀州广场距离为多少千米；未注明的，此项不得分。2、距离可根据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导航测算，提供车辆保管场地至蜀州广场驾车距离承诺。）</p>	共同评审因素

			2、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 5 分；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不得分。	
6	政策响应 1%	1	投标人注册地址在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审因素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
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崇州市公安局

乙方：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崇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 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崇州市公安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崇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崇州市公安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崇州市公安局提供违法、涉案、事故等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包括：小型车辆、大型车辆、二轮三轮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的拖移和保管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本次为第____年度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次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服务合格、达到甲方要求的，双方另行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方式确定，合同总价由固定单价以及审定数量确定。综合单价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场地设施费、人机物料费、机械进出场费、拖车费（不含事故车辆施救费）等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以日常实际停车数量经专业会计事务所审计为准，按中标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的计费价格办理。

3. 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细则，结合考核情况，按季度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每季度结束，甲方在合同费用审计结算完成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完成报账手续后支付当季度费用。

第五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交付至甲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经乙方书面退款申请，于2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者经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所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并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加强停车场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妥善保管所有入场车辆，不得损坏、更换部件或者丢失，如有涉及燃料泄漏车辆，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处置条件及设备，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及能力。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保管服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车辆拖移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照我局涉案财物保管的相关规定，安排专人做好违法、涉案车辆交接工作，及时清点违法、涉案车辆数量，并按顺序编排号码后将车辆存放于场内指定位置。

6. 按“一车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档案资料必须真实、齐全，每周将进出场资料交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将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制作光盘保存，同时应将有关资料存入电脑硬盘备份，以便保畅存检查。

7. 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采购人查扣的违法、涉案车辆能随时进、出场。场地从围墙内侧向场内延伸1米作为巡查通道（通道内不得摆放除消防、监控、排水设施外的任何物件），建立每日定时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停车场应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货转载管理、门卫管理

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

8. 乙方有义务避免违法、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在证据保存期间遗失或损坏（毁），确保车辆在进、出场时状态的一致性，并保证车辆的安全、完整。车辆进场后如因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车况发生改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9. 乙方应当做好车辆拍照、取证、登记、统计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不得擅自拆解车辆、放行或扣留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11. 取证结束确认为合法并予以发还的车辆，当事人凭甲方出具的书面放行证明到存放场所取回车辆，乙方应在核对放行证明及相关资料后放行车辆。

1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保险，确保车辆及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履约期间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6. 按照涉案车辆管理相关要求，通过安装涉案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日常工作管理台账和车辆进出场档案备查。

17. 按照甲方要求利用甲方提供的车罩（车衣）对车辆进行遮蔽，并进行定期清洁维护。

18. 对入场车辆进行编号并贴于车身，入场车辆严格有序停放，严禁堆放、叠放。保护好进场车辆及号牌。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协助甲方对涉案车辆适时开展报废处置工作，做到车辆台帐底数清、无差错。

20. 甲方委托停放保管车辆在甲方规定放行时限期间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违反应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予以处理，并退还当事人所交费用。甲方委托停放保管车辆在甲方规定放行时限之后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费用由乙方与当事人自行协商。

2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场地、设备等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 若因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或市政府工作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调整等需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支持。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未出场车辆保管服务费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综合单价
5. 保管服务考核细则
6.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管通知书

_____:

我局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工作中发现下述问题：_____
特通知你单位依据《合同书协议书》《保管服务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请于_____年
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造成后果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通知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综合单价

序号	名 称	单 价 (元/天)
1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2	电动自行车	
3	二轮摩托车	
4	三轮摩托车	
5	九座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6	小货车 (总质量<500kg)	
7	中大型货车 (总质量 \geq 3500kg)	
8	大型客车	

附件 5

保管服务考核细则

一、扣分标准

(一) 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日常工作管理台账、车辆进出场档案或不按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帐的，发现一件扣 2 分；

(二) 登记车辆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的，发现一件扣 2 分；

(三) 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每发现一件扣 3 分；

(四) 不按规定将涉案车辆混放或不设置隔离标识的，发现一件扣 2 分；

(五) 未按照办案部门的要求，妥善保管涉案车辆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六) 需要保全证据的，未按要求设置警示隔离标识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七) 未按照办案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造成涉案车辆上的有关证据灭失的，每一辆扣 5 分；

(八) 保管不善，加大事故车辆损失的，每一辆扣 10 分；

(九) 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完全的，每次扣 10 分；

(十) 不按规定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十一) 不按规定收取拖移、吊装、转运、施救费用，被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如被媒体曝光、被投诉到省级以上部门的等），一次扣 5 分；

(十二) 未按照涉案车辆管理相关要求，通过安装涉案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精细化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十三) 未按照甲方要求利用甲方提供的车罩（车衣）对车辆进行遮蔽，并进行定期清洁维护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十四) 未对入场车辆进行编号并贴于车身，不能确保入场车辆严格有序停放，发现一次扣 5 分。

(十五) 未满足三个月的非机动车辆严禁堆放、叠放，发现一次扣 5 分

(十六) 未经办案部门同意，私自放行车辆的，发现一件扣 30 分；

(十七) 未经办案部门同意，擅自允许车主、驾驶人或其他人员进场调校维

修车辆，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条件的，发现一件扣 30 分。

二、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监管通知书》（见附件一），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三、考核形式

采购人每月底制作月考评总表（见附件二），作为结算依据。

四、考核结果

每月扣分达 30（含）分的，或违反《考核细则》第十六或第十七项的，则为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五、考核支付

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全部停车保管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95%；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 75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90%；考核分数在 75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85%；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 50%，且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考评表》

扣分项目	1	2	3	4	总扣分数
扣分数					
得分 (100-总扣分数)	<p>：</p> <p>根据《暂扣事故(违法)车辆停放管理考核细则》对你单位 年季度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得分为分。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 年 月 日</p> <p>被通知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p>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盖章)：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